

國立東華大學 102 學年度第二學期 心理諮商規劃委員會會議紀錄

會議時間：民國 103 年 4 月 23 日(星期三) 上午 10:00 至 11:30

會議地點：行政大樓 303 會議室

主 席：吳校長茂昆

記錄：洪詩晴、官郁芬

出席委員：

劉瑩三主任秘書

白亦方教務長

李大興學務長

林信鋒院長

林穎芬代理院長

張德勝院長

潘小雪院長

列席人員：

李維倫主任

蔣世光組長

林玟秀組長

俞雁薰組長

林佳儀心理師

鄭琇方心理師

陳淑惠心理師

吳幸芳心理師

洪詩晴助理

李逸杰輔導員

張家琪輔導員

官郁芬輔導員

請假人員：

楊維邦副校長

鄭嘉良副校長

黃宣衛院長

高德義院長

夏禹九院長

壹、主席致詞(略)

貳、心理諮商輔導中心業務報告(略)

參、提案討論

第 1 案 案由：擬修訂「國立東華大學特殊教育方案實施要點」

說明：「國立東華大學特殊教育方案實施要點」第七條內容修改。

決議：照案通過，詳如附件一。

第 2 案 案由：擬修訂「國立東華大學身心障礙學生特殊教育服務辦法」

說明：「國立東華大學身心障礙學生特殊教育服務辦法」第十一條內容修改。

決議：照案通過，詳如附件二。

第 3 案 案由：擬修訂「國立東華大學資源教室課業輔導暨同儕協助實施辦法」

說明：「國立東華大學資源教室課業輔導暨同儕協助實施辦法」第九條內容修改。

決議：照案通過，詳如附件三。

肆、臨時動議

(一)李學務長大興：

本校學生運動風氣不錯、加上同學之間彼此寬容的氣氛…等種種因素環境對於身心障礙學生的就讀與發展有正向的影響，是否有全國性的學生資料提供比較，使其顯現於本校招生的宣傳資訊上？

→主任：目前不太容易取得他校的數據來做比較，不過我們目前有一些近期的案例可使用在學校的宣傳上，例如前陣子有一部學校的宣傳影片，有一位聽障同學就在影片中用手語協助說明，適當地傳達了東華是一個對身心障礙學生友善校園的訊息。

(二)吳校長茂昆：

本校是否一定要開放身障名額才能招收身障生？

→林組長：一般招生(指考進入，身障生也可以透過此管道進入)、身障生有外加名額。

(三)潘院長小雪：

在資料上顯示藝術學院學生壓力調適問題比例較高，可能跟本院警覺性評量比較嚴格有關，當這樣集體性壓力很大的時候，可以如何協助學生紓解壓力？例如用嘉年華會的方

式？

→蔣組長：中心目前有多種紓壓工具，也在期中期末舉辦各類型的紓壓活動，可多鼓勵藝術學院同學參與，除此之外，未來中心可研擬發放紓壓服務問卷，瞭解各院學生對目前中心紓壓活動的回饋意見，並且開放請學生填寫未來希望中心可增加哪一類紓壓活動，協助中心研擬適切的活動方案，進而讓學生感受到校方有注意到並解決他們的問題。

→學務長：上學期學務處也注意到老師紓壓的需求，並由衛保組發信給各院系的教師了解情況，去年理工學院光電系即有申請，未來可多加宣傳，使校內師生都能得到良好的身心紓壓服務。

伍、散會：11 時 30 分。

國立東華大學特殊教育方案實施要點

102.03.20 101 學年度第二學期心理諮商規劃委員會會議制訂通過

103.04.23 102 學年度第二學期心理諮商規劃委員會會議修正通過

一、依據

- (一) 民國 102 年 1 月 8 日特殊教育法第三十條之一訂定之。
- (二) 民國 101 年 11 月 26 日特施教育法施行細則第十一、十二條訂定之。
- (三) 民國 101 年 12 月 24 日臺特教字第 1010243682B 號「教育部補助大專校院招收及輔導身心障礙學生實施要點」。

二、目的

為提供本校身心障礙學生「最少限制教育環境」，適應其個別學習需要，充分發揮潛能，培養健全人格，規劃辦理在校學習、生活輔導及支持服務。

三、服務對象

需為本校在籍學生，領有身心障礙證明（手冊）或經各級主管機關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及就學輔導會鑑定為身心障礙者。

四、為符合學生需求，訂定個別化支持計畫，協助學生學習及發展，訂定時應邀請相關教學人員、身心障礙學生或家長參與；必要時得邀請校內外相關專業人員參與。

五、特殊教育方案應運用團隊合作的方式，整合相關資源，針對身心障礙學生個別特性及需求，訂定個別化支持計畫，內容包括：

- (一) 學生能力現況、家庭狀況及需求評估。
- (二) 學生所需特殊教育、支持服務及策略。
- (三) 學生之轉銜輔導及服務內容。

個別化支持計畫以學年為執行單位，於學生入學後第一個月轉銜輔導會議提出，本校資源教室輔導人員視計畫內容邀請校內外相關人員審查，並於審查通過後通知系所或相關單位配合實施，後續視學生需求每學期結束一個月內檢討修訂。

六、本要點所需經費由教育部補助大專校院輔導身心障礙學生工作計畫補助，不足部分由學校自籌之。

七、本要點經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通過，簽請校長核可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以下空白----

國立東華大學身心障礙學生特殊教育服務辦法

99.10.18 九十九學年度第1 學期第1次學委員會議制訂通過
102.3.20 101學年度第二學期心理諮商規劃委員會議修正通過
103.4.23 102 學年度第二學期心理諮商規劃委員會議修正通過

一、依據

國立東華大學特殊教育方案實施要點訂定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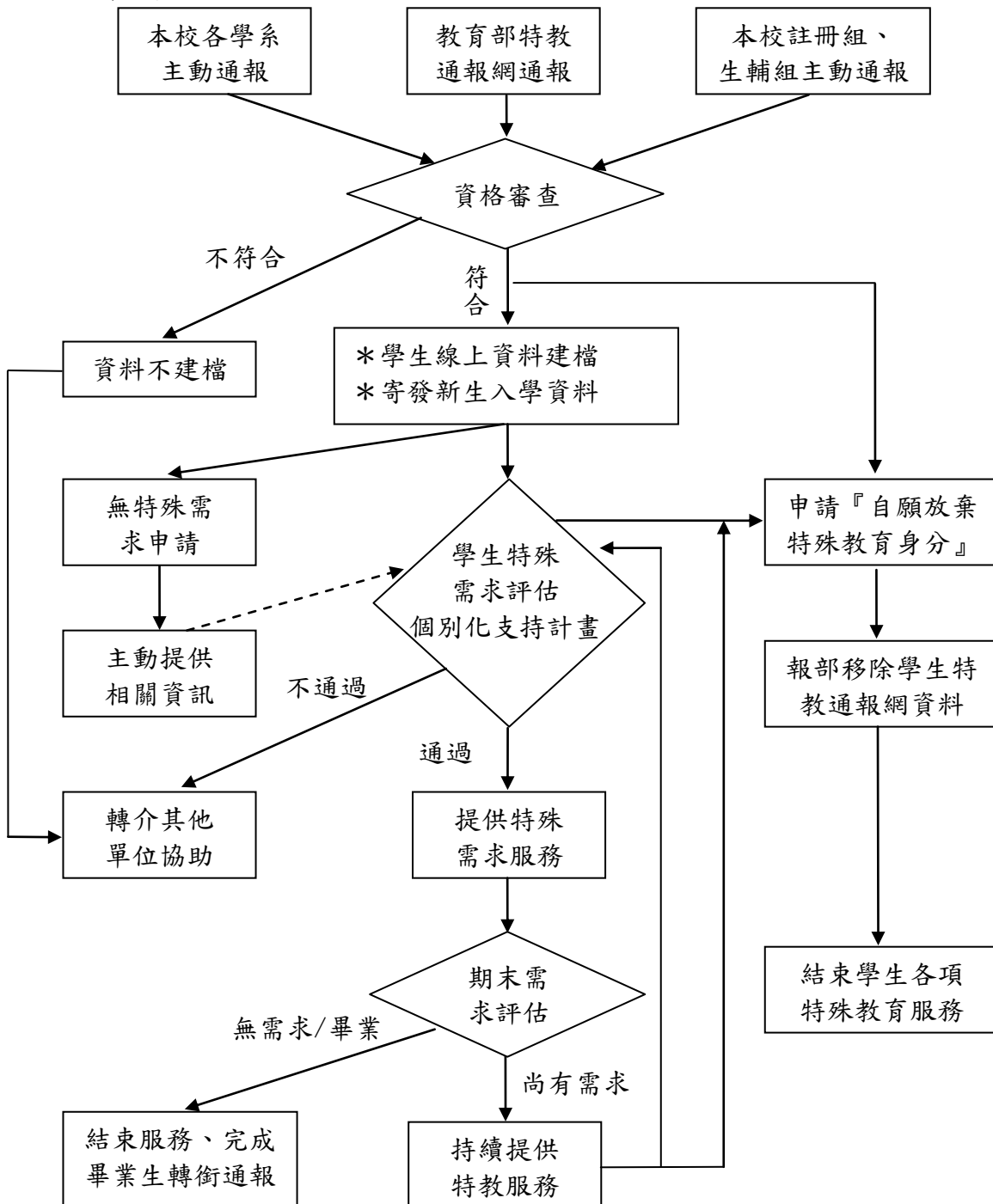
二、目的

為提供本校身心障礙學生「最少限制教育環境」，適應其個別學習需要，充分發揮潛能，培養健全人格，規劃辦理在校學習、生活輔導及支持服務。

三、服務對象

需為本校在籍學生，並領有身心障礙證明〈手冊〉或經各級主管機關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及就學輔導會鑑定為身心障礙者。

四、服務流程



五、個別化支持計畫

包含下列項目，依學生身心特質，視學習輔導、生活輔導、支持協助及諮詢服務等需求，擇項規劃辦理之：

- (一) 學生基本資料。
- (二) 家庭狀況。
- (三) 健康狀況。
- (四) 現況與優弱勢能力分析。
- (五) 目前領有的身心障礙相關補助與服務。
- (六) 現況需求與能力分析。
- (七) 特殊教育服務與課業輔導項目。
- (八) 相關服務與行政資源項目。
- (九) 轉銜服務。
- (十) 追蹤輔導記錄摘要。
- (十一) 其他補充資料。

個別化支持計畫以學年為執行單位，於學生入學後第一個月內轉銜輔導會議提出，本校資源教室輔導人員視計畫內容邀請校內外相關人員審查，並於審查通過後通知系所或相關單位配合實施，後續視學生需求每學期結束一個月內檢討修訂。

六、服務內容與特色

(一) 生活協助服務

1. 協助提供交通及無障礙環境服務：協助辦理身心障礙停車證、提供校園無障礙通道及無障礙設施位置圖、以及因障礙所造成之特殊需求相關事宜之協調與協助。
2. 獎助學金申請服務：聯結學校生活輔導組，主動協助學生辦理學校各項獎助學金申請及學雜費減免申請等。
3. 社交活動參與服務：定期舉辦期初迎新、期末同樂會、電影欣賞小團體分享以及安排各項聯誼及義務服務活動。
4. 各項訊息提供服務：利用電子信件、網路公告以及電話通知等方式，提供資源教室近期活動報導、各式服務申請注意事項與心靈小語文章分享等。
5. 圖書、影片借閱服務：提供勵志與特殊教育相關書籍、影片以供校內特殊教育學生及老師借閱、觀賞。
6. 醫療照護協助：針對有特殊醫療需求之學生，資源教室主動聯結校內健康中心與校外醫療機構，由醫療機構提供醫療諮詢及相關服務，提供上班期間需緊急就醫之交通服務與需要定期復健之就醫協助。

(二) 課業學習協助服務

1. 義務同儕協助：資源教室主動邀請學生之同班同學提供自願性之課堂學習協助，服務項目包括課堂錄音、錄影以及課堂溝通協助等。
2. 工讀同儕協助：學生可依據其實際上之特殊需求，於每學期初填寫同儕協助申請表，其服務內容主要包括生活上及學習上之各項協助，例如：報讀以及課堂筆記抄寫等服務。資源教室將針對學生之

申請表進行審核並予以回覆。

3. 課業加強服務：針對因障礙而影響學生在課業學習上之需要，可提供學生課業加強輔導；學生接受課業輔導時間，每週以六小時為限。
4. 專業手語翻譯、點字服務：針對視覺障礙與聽覺障礙學生之需求，適時聘請點字、專業手語翻譯協助學生課業之學習。
5. 輔具申請服務：學生可依據其在學習上所需之學習輔具提出申請，資源教室將與各輔具中心聯繫，協助學生接受輔具需求評估後，申請所需之學習輔具。
6. 教室更換與調整協助：針對教室之安排以及教室內部教學設施之增設等等，資源教室主動與教務處、總務處溝通協調，以建立學生之無障礙學習環境。
7. 考試協助：學生可依據所需之考試協助，於期中或期末考前兩週提出申請，其申請項目包括：個別考場、電腦應考、報讀以及延長考試時間等。

(三) 轉銜服務

1. 通報作業與資料建檔：蒐集新生入學前之完整資料並予以建檔，藉此做好學生入學前之各項準備。詳細填寫畢業生轉銜資料，以提供社政、勞政以及教育等後續協助。
2. 新生入學適應：協助新生提早認識校園週邊環境、校內無障礙設施並辦理迎新活動以建立更寬廣之社交圈。
3. 就業輔導服務：依學生個別需求，主動提供職場資訊，協助畢業生探討未來之生涯規劃，與學務處畢僑組或其他相關單位合作安排職業輔導評量及職業輔導服務，以協助學生自我性向之探索及生涯規劃。
4. 畢業生就業追蹤：定期公告最新活動訊息，與學務處及師培中心合作邀請畢業生回校參與資源教室活動，藉此將寶貴之學習經驗與在校之學弟(妹)討論分享，並主動蒐集畢業生之就業動向。

(四) 諮詢服務

1. 輔導服務：針對學生之心理困擾，資源教室將主動傾聽、瞭解與關懷，並提供短期之心理輔導，以協助學生順利度過難關走出陰霾。
2. 轉介服務：針對有長期諮商需求及立即醫療需求之學生，資源教室將主動轉介本校心理諮商中心諮商組或校外醫療院所予以協助。
3. 知會服務：針對情緒、精神及學習狀況不佳之學生，資源教室將主動通知學生導師、教官及相關人員，以共同研擬並協助學生解決所遭遇之問題。

七、服務申請方式

- (一) 請學生於每學期開學後直接至資源教室提出申請，經過資源教室評估後，將評估結果回覆學生，申請通過後儘速提供相關的服務內容。
- (二) 同儕協助者和專業人員的申請，將參考學生指定人員，依學生需求，由資源教室聯繫及審核後，決定適當之人選提供服務。
- (三) 定期考試協助於考試前兩週提出申請，申請者須徵求任課老師同意，並完成簽核，資源教室將於考試前一週，通知學生審核結果及考試時

間地點。

八、自願放棄特殊教育學生身份申請

- (一) 學生可於入學後至畢業離校前一個學期內，填妥『國立東華大學身心障礙學生放棄特教身份及特教服務』申請書向資源教室提出申請。
- (二) 資源教室依學生之『國立東華大學身心障礙學生放棄特教身份及特教服務』申請書陳報教育部核准後，即可完成學生特殊教育身分之移除。
- (三) 學生經移除特殊教育身份後，若要求提供特殊教育服務者，則需重新提報鑑定，於通過所屬機關鑑輔單位之鑑定及報部核准後，即能重新取得特殊教育學生身份。

九、其他相關規定

依本辦法另訂有相關服務申請表與施行細則，經諮商中心工作會議討論通過後，送心理諮商規劃委員會核備。

十、本辦法所需經費由教育部補助大專校院招生及輔導身心障礙學生工作計畫補助，不足部分由學校自籌補助之。

十一、本辦法經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通過並陳請校長核可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以下空白----

國立東華大學資源教室課業輔導暨同儕協助實施辦法

102.3.20 101 學年度第二學期心理諮商規劃委員會議制定通過

103.4.23 102 學年度第二學期心理諮商規劃委員會議修正通過

一、依據

教育部補助大專校院輔導身心障礙學生實施要點。

二、目的

國立東華大學資源教室課業輔導及同儕協助設置暨實施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主要針對本校身心障礙學生於必修(選)科目之學習以及校園生活適應，因其障礙而導致的學習困難、學習成就低落與適應不良等所提供之服務。

三、服務申請、考核與取消

一、課業輔導

(一) 申請期限

學生應於每學期開學第一至三週，或第八至十週內完成申請，未於時間內提出申請者視同放棄，不予受理。

(二) 審核標準

1. 課輔科目須以在學期間成績未達及格標準或該學期所修習之必(選)修科目為限。
2. 審核依據學生個別化支持計畫及任課教師說明等相關資料評估課輔必要性。
3. 每位學生接受課業輔導時間，以每週 6 小時，每月 24 小時為限，如有特殊情況須經審核小組審查，同意後方可執行。
4. 審核小組評估必要性及優先順序，以每年能提供之總時數合理分配，做為審核之考量依據。

(三) 學生課輔之規則

1. 學生應準時上下課，態度主動認真積極，並能確實完成課輔老師指定之作業。
2. 正課及課輔無故缺課三次以上，取消該堂課之課輔資格。
3. 學生因故無法出席時，須於課輔前一日向課輔老師及資源教室請假，若未完成請假程序累計達三次，本學期將終止本項服務，且將列入未來申請該項服務之審核考量。
4. 學生無故缺席或遲到超過 20 分鐘，累計達三次，資源教室將終止其本學期課輔服務。
5. 針對不同學生申請相同科目之課業輔導，將以共同開課為優先原則。
6. 課輔老師與學生須依實際上課情況，確實填寫紀錄表，若任何一方有虛報之情形或意圖，則立即停止課業輔導課程，並取消其資格。

二、同儕協助

- (一) 申請擔任同儕協助者，其資格須為本校在學學生，依身份別可分為「義

務同儕協助」與「工讀同儕協助」兩種。

- (二) 申請本服務之項目，須與障礙程度影響在學之課業及生活有關，且經過審核小組審核評估，做最後審定，協助內容主要分為「報讀」、「生活照顧」、「筆記抄寫或電腦及時打字」、「點字」及「手語翻譯」等項目。
- (三) 本項服務申請日期依當學期資源教室公佈期限，親至資源教室填寫「同儕協助申請表」，經審核會議審核申請資格。各項服務申請資格如下
 1. 報讀：限視障資源生課堂上所使用之教材。
 2. 生活照顧：限中重度以上行動困難之資源生。
 3. 筆記抄寫、電腦即時打字：限中重度以上之聽障或課堂接收訊息有困難者之資源生。
 4. 點字：限重度以上之視障資源生課堂上所使用之教材。
 5. 手語翻譯：依教育部規定辦理。
- (四) 非符合上述資格但有若有特殊需求者，須檢附半年內有效證明文件，否則恕不辦理。
- (五) 工作範圍：以資源教室最後條列出的協助事項內容為主，特殊情況不在此限。若該服務工作同時有數名符合資格之資源生提出申請，則儘可能集中協助。
- (六) 擔任同儕協助者若無法對身心障礙生提出之需求予以協助，將取消其資格，由其他學生遞補。
- (七) 同儕協助者需依實際協助情況填寫相關紀錄表格，若任何一方有虛報之情形或意圖，則立即停止協助，並取消其該學期資格。

四、審查委員

- (一) 由特教中心主任、資源開發組組長、授課教師、資源教室輔導人員等組成，必要時得邀請學生出席說明。
- (二) 審核委員由心理諮商輔導中心敦聘之，任期一年為無給職。

五、申請程序

一、課業輔導

- (一) 學生有課業輔導需求者，需填寫學生需求申請表且完成專業人員服務相關欄位，具體說明欲進行課業加強輔導之科目並簡述所遭遇之學習困難。
- (二) 資源教室請任課老師填寫「任課老師說明函」，說明學生課業輔導之需求，並了解學生上課情形與學習困難。
- (三) 申請人學生需自行檢附加(退)選完成後已確定之該學期選課課表，或在學期間未達及格標準之學科成績單乙份(加蓋註冊組證明章)。
- (四) 申請人學生應主動提供課輔人選或委請資源教室商請系所任課老師或助教推薦適當課輔人選；申請人學生需參與個別面談，說明課輔工作內容及學習需求。
- (五) 資源教室召開課輔審查會議審核各申請案。
- (六) 課輔老師經評估通過並完成相關聘任程序後，方可執行課輔工作擔任課輔老師；課輔申請之審核結果將由資源教室通知申請人。

二、同儕協助(含在學助理)

- (一) 申請學生有同儕協助需求者，須於資源教室所公告期限內，填寫同儕協助申請表且簡述所遭遇之學習困難並繳回資源教室。
- (二) 由資源教室公告招募或由申請學生協助徵詢，申請者需參與測試及個別面談，說明同儕協助者之工作內容及申請者之障礙特性。
- (三) 申請經由審查通過後，結果將由資源教室通知申請人。

六、實施流程

一、課業輔導

- (一) 課輔時間及地點：由學生與課輔老師自行確認上課時間及地點，亦可向資源教室申請借用課輔教室。
- (二) 每月最後一次課輔後，須繳回「課輔師生紀錄表」，最遲於隔月第一週內繳回，以核算當月課輔鐘點費。
- (三) 資源教室輔導人員將於期中與期末與課輔師生晤談或辦理座談會，以瞭解其實際運作狀況及問題，即時調整以利提供更完善服務。

二、同儕協助

- (一) 由同儕協助者或申請協助之學生協調，於工作前至資源教室拿取「同儕協助者紀錄表」與「所需之器材」，並於工作後即時繳回。
- (二) 同儕協助者需填寫相關紀錄表格，並繳交至資源教室，最遲於隔月第一週內繳回，做為考核之依據。
- (三) 資源教室輔導人員將不定期與同儕協助者晤談或辦理座談會，以瞭解其實際運作狀況及問題，即時調整以利提供更完善服務。

七、學生接受課業輔導與同儕協助之成效，將列入未來提供學生該項服務之依據。

八、本項經費由教育部補助大專校院輔導身心障礙學生工作計畫經費支應，工讀同儕協助與課輔經費支給標準依據教育部規定辦理，予以彈性調整；義務同儕協助者於每學期末核算服務時數，核發服務證明。

本辦法經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通過，簽請校長核可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以下空白----